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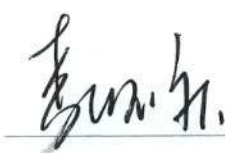
宋卫东



张世潮



赵建忠



李怀庆



刘英伟



张毅



姜军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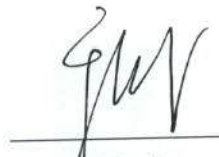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霍俊生


魏相永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